

#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BGGF CW14—2020

---

## 债务性融资管理制度

2021 - 04 - 12 发布

2021 - 04 - 13 实施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

## 前 言

编制本文件的目的是为了加强融资管理和财务成本监控，降低融资成本，有效防范财务风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本文件按照 GB/T1.1-2009 的编写规则编写。

本文件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监督执行。

本文件起草部门：财务部。

本文件审核部门：企划部。

本文件及其替代文件的历次发布情况为：

——2007 年 10 月 22 日首次发布；

——2015 年 03 月 11 日第一次修订；

——2017 年 03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

——2021 年 04 月 12 日第三次修订。

# 债务性融资管理制度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及最新版本（包括所有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

## 2 范围

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分公司、子公司。

## 3 定义

### 3.1

#### 债务性融资

本文件所称融资是指公司因生产经营、投资发展，偿还债务等资金需求而向商业银行或其他非金融机构筹集资金的行为，包括且不限于银行长、短期借款，向其他单位借入资金，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商业汇票和票据贴现业务、租赁等方式筹集资金等债务性筹资行为。

## 4 债务性融资的原则

4.1 公司性融资应遵循以下原则：

4.1.1 以需定筹，讲求效益，减少风险；

4.1.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4.1.3 根据公司战略和发展的需要不同时期采取不同的融资政策；

4.1.4 综合权衡、适度负债，以投资和资金的需要决定融资的时机、规模和组合，合理确定公司负债结构。

4.2 公司财务部应根据公司预算，合理安排相应的筹集时间、资金的投放、使用和归还之间的时间期限，使各项资金在时间上相互匹配。

## 5 融资方式

5.1 融资方式是从筹资渠道取得资金的具体形式。根据使用资金的具体情况和时间选择方式。公司债务性融资方式有：

- 5.1.1 银行短期借款
- 5.1.2 银行长期借款
- 5.1.3 票据贴现
- 5.1.4 融资租赁
- 5.1.5 发行企业债券
- 5.1.6 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 5.1.7 其它债务性融资

## 6 债务性融资的报批材料

6.1 债务性融资的报批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6.1.1 融资款项的用途及用款项目背景情况；
- 6.1.2 用款与还款计划；
- 6.1.3 融资数量与债权人；
- 6.1.4 担保方式与内容；
- 6.1.5 用款项目经济性与还款能力分析；
- 6.1.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2 项目贷款必须编制长期借款计划使用书，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批复、公司批准文件、借款金额、用款时间与计划、还款期限与计划等。

6.3 发行企业债融资的，财务总监组织财务部门拟订发行企业债券的意向书，意向书应包括公司发行债券的条件、发行方式、发行价格、数量、筹集资金投向等。

## 7 融资决策

7.1 债务性融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下，且低于5000万元的，由公司董事会决策审批；超额部分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方便起见，公司每年必须编制年度债务性融资计划(含子公司融资计划)，形成议案，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7.2 融资项目必须以书面形式上报，并遵循以下审批程序：

财务部门→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

7.3 公司发行企业债券的，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以《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执行。

## 8 融资工作的组织

8.1 财务部应分析各金融机构提供之条件，充分了解各金融机构的借款日期、期限、利率、偿还日期、担保情形及限制条件等，择优签定合约，并遵循以下审批程序：

公司总部：总部财务部门→总部财务总监

子公司融资金额超过5亿元（不含）：子公司财务部门→总部财务部门→总部财务总监

8.2 属于银行长短期借款的，由财务部根据不同的借款条件办理借款申请、财产抵押登记，第三方担保、信用借款等相关手续，并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在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上签字后，向银行办理借款。

8.3 向其他单位借入资金的，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在相关的借款文件上签字后，由财务部办理。

8.4 通过票据贴现业务融资的，由财务部负责办理。按照本文件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

8.5 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筹集资金的，由公司企划部、财务部组织对拟实施融资租赁的相关资产检验确认，形成书面的融资租赁报告，报公司领导审批后，由财务部对接金融机构实施。

8.6 通过发行企业债券融资的，由公司财务总监统一组织财务部门以及为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受托管理人、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和人员共同完成债券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等，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申报审批后实施。

## 9 筹集资金的管理

9.1 通过各种筹资方式所筹集的资金，要进行严格的管理，专款专用。

9.2 资金投入使用以后，资金使用部门和财务部要监督资金的运行，发现其与生产经营的不相适应之处，及时按程序上报主管负责人，并按照审批决定做出调整。

9.3 筹资过程发生的费用，财务部及时按规定进行财务处理。涉及到资本化利息的计算确认，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执行。

## 10 附则

10.1 本文件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10.2 本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或与公司的实际情况不符时，应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10.3 本文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